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1259號

抗 告 人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賜政

代 理 人 李佳翰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億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保全證據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19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與相對人於民國111年8月23日訂立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約定由相對人承攬伊位於桃園市○○區○○路000號00○○○宿舍棟整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惟相對人未依約完工，雙方協商工程進度及款項未果，伊已終止系爭合約。因員工入住需求，伊將另覓第三人完成工程，惟必改變相對人施工現狀，不利兩造日後訴訟爭點之判斷，且伊自行取證有侷限性，易遭相對人爭執，為釐清相對人已完成工程之進度、款項、有無瑕疵、修補瑕疵所需費用及伊重新發包所受損害等，伊有確認系爭工程施工現況之法律上利益及必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規定聲請證據保全，並由法院依職權定保全方法，伊主張方法及鑑定機關僅供參等語。並聲明：(一)准就系爭工程施工現況以拍照、攝影、勘驗或其他適當方式予以保全。(二)准聲請人就相對人系爭工程之施工計畫、時程與進度資料、品質計畫資料、品質管理計畫書（包括證明書、報告書、籍檢驗報告）、產品及廠商資料、施工日誌報告（記載每日之施工人力、材料及機具）、監工過程記錄、分包商管理資料等相關資料，為影印、攝影或保存電磁記錄等一切必要之保全行為。(三)准由桃園市建築師公會鑑定如原裁定附表所示

01 事項，並於執行保全證據程序時，請該公會派建築師協助保
02 全證據。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抗告人不服，提起抗
03 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04 二、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
05 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
06 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
07 項定有明文。又「確定事、物之現狀」類型之證據保全，其
08 要件包括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性」，所謂有法律上
09 利益，係指經此證據保全而得有集中審理之促進，或防免訴
10 訟之提起；所謂有必要性，應依比例原則審查。且鑑定及勘
11 驗均為上開條文所明定當事人聲請確定事、物現狀之方法，
12 自難以鑑定屬證據調查程序，當事人得自行委請或於起訴後
13 再為聲請為由，認其保全證據之聲請無法律上利益及必要
14 性。

15 三、經查，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依約完工，伊已終止系爭合約，
16 將另覓第三人完成工程，相對人施工現況必然改變，不利日
17 後訴訟判斷等情，業據提出工程合約書、訂購單、確認系爭
18 合約協商終止函文、終止系爭合約函文、掛號郵件收件回
19 執、宿舍未完成/瑕疵照片（原法院卷第19至32、35至39
20 頁、本院卷第45至58、59至72頁）為證，堪認抗告人就兩造
21 有履約爭議，其有確定相對人施工現況之法律上利益及必要
22 性乙節，非毫無釋明。原法院徒以相對人已施作之部分工程
23 未遭拆除，無證據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裁定駁回抗告人保
24 全證據之聲請，即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
25 廢棄，為有理由。又因勘驗、鑑定所在地及系爭合約履行地
26 均在原法院轄區，為使法院調查證據便利，及鑑定機關應由
27 兩造協商或法院指定，應以如何方式為勘驗、鑑定，以保全
28 證據，均有待原法院調查審認，自應廢棄發回原法院另為適
29 當之處理。

30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石有為

法官 林晏如

法官 曾明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書記官 陳盈璇